

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競賽規程(國內版)

- 一、宗旨：為宏揚太極拳文化，提昇太極拳藝，俾促進國際愛好太極拳同道間情誼，增進國際體育文化交流，推展國民外交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外交部、交通部觀光局、文化部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國際太極拳聯盟總會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(贊助新台幣二萬元(含)以上之團體及個人)。
- 五、贊助單位：(贊助新台幣二萬元以下，一萬元以上之團體及個人)。
- 六、參加單位：
 - (一) 中華國際太極拳聯盟總會各會員國。
 - (二)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所屬各協、分、支會。
 - (三) 其他國內外太極拳團體，亦歡迎組隊參加。
- 七、比賽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5-26 日(星期六、日)，計兩天。
- 八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小巨蛋(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4 段 2 號)
- 九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比賽報名系統報名及紙本並行制，網路未報名或紙本未寄或未繳費者，以上 3 項缺一者，視為未報名成功。
 - 1、比賽報名系統帳戶帳號密碼申請：
 - (1)比賽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同世界盃總統盃比賽報名系統帳號及密碼。
 - (2)無帳密者請至總會網站最新消息(http://cttaichi.org/news_2.php)下載「報名系統帳戶(帳號密碼)申請表」，填具「報名系統帳戶(帳號密碼)申請表」E-mail：tccass@ms35.hinet.net)至總會，另紙本單位簽章限 8 月 4 日前掛號寄回本會申請逾期不再受理，收到紙本後核對無誤，會以 E-mail 回覆帳號密碼。
※本會「比賽報名系統帳號密碼」請務必列入單位移交。
 - (3)本會團體會員者由總會提供比賽報名系統帳戶帳號及密碼，如有問題請洽總會。
 - 2、網路報名：凡線上報名期間可隨時上網(分批)報名，增加、取消或修改參賽名單、便當數及資料(含選手大頭照相片JPG檔)。
報名網址：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global/
報名資料瀏覽網址：http://www.ftcca.tw/taichi_global_view/
 - 3、紙本：列印報名系統報名資料簽章、大會表演專區報名表及個人同意切結書簽章後寄回總會
 - (1)確認報名系統報名資料完成後，下載報名資料pdf檔自行保存，並列印「報名資料並簽章」寄回。
 - (2)簽署個人報名同意切結書：參賽人員需填寫「個人報名同意切結書附

貼身份證影本」，並簽章後寄回，未滿18歲賽員需加簽監護人同意書。
(3)報名個人展演者：填具大會表演專區報名表，以 word 檔 E-mail 至總會，紙本另寄。

(二)參賽資格及規定：

- 1、參賽者年齡需滿 15 歲(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出生)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等隊職員不得兼任裁判。
- 2、本會所屬各總、協、分、支會之團體會員，未欠繳歷年常年會費並具有會員資格者，報名參加免繳『註冊手續費』。如有上述欠繳年費者，應請一次補足至 114 年度，始可享有團體會員報名優惠。
- 3、本會團體會員：團體賽每 1 隊/項 1800 元；個人賽每 1 人/項 1100 元；對練賽（規定套路推手）雙人組每 1 組/項 1300 元；便當費：每個 100 元。
- 4、非本會團體會員或欠繳上述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，報名比賽時，除繳交參賽報名費外，須另繳交『註冊手續費』如下：
 - a. 團體賽每 1 隊/項，另繳交註冊手續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 - b. 個人賽每 1 人/項，另繳交註冊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。
 - c. 對練賽每 1 組/項，另繳交註冊手續費新台幣 600 元。
- 5、本會團體會員參賽單位認定標準：以總會各團體會員為報名單位。以下情形每一團體會員得分成 2 隊以上，獨立分別報名：
 - a. 總會各團體會員（甲單位）轄下之團體會員並具有政府立案協會（乙單位），經甲單位同意得單獨報名。報名總表上單位欄須寫“甲單位”名稱後接隊名（乙單位名稱），惟每一隊報名人數（組）必須達個人賽（含對練賽）8 人（組）以上或團體賽 3 隊以上始可分隊報名，否則併入（甲單位）統一報名。
 - b. 本會所屬各團體會員（甲單位）報名人數個人賽超過 25 人或團體賽超過 5 隊以上，依管理需求（甲單位）得分 2 隊以上報名，惟每一隊報名人數（組），個人賽必須達個人賽（含對練賽）8 人以上或團體賽 2 隊以上始可分隊報名。報名總表上單位欄須寫“甲單位”名稱後接隊名（隊名自訂）。
- 6、非本會團體會員參賽單位認定標準：無帳密者請申請「比賽報名系統專屬帳戶密碼」始能進入報名系統報名。
 - a. 為各級政府單位立案之太極拳武術社團（報名時請附單位團體立案證書），帳密申請表上單位欄須寫“參賽單位名稱”例如「某某太極拳協會」。
 - b. 學校、政府機構單位所屬太極拳社團得申請開立專屬報名帳戶帳密，例如「○○大學太極拳社」。
 - c. 非正式社團及個人不受理申請帳戶密碼及報名比賽。

(三)領隊、教練、管理派任人數及規定：

- 1、個人套路、對練賽及推手賽：參賽單位參賽選手 3 人（組）以下得

派教練或領隊 1 人，選手 4 至 8 人（組）派領隊、教練各 1 人，選手 9 至 15 人（組）得派領隊、教練、管理各 1 人，16 人（組）以上派領隊 1 人、教練 2 人、管理 1 人，如派任人數超過規定人數時，由大會優先保留教練，依序領隊，再來管理等名額，其餘刪除不得異議。**對練賽人數計算以組（2 人一組）為單位計算。**

2、團體賽：每一單位/項目得派教練各 1 人，參賽選手需滿 15 歲始能參賽。

3、教練證：國內每隊之教練，需取得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核發太極拳教練證（不限等級）且為有效期，請於報名網站上傳拍照之「教練證 JPG 檔」，檔名為「發證字號+姓名」。

（四）參賽名額：

1、個人套路比賽（拳架及器械）：每一參賽單位，個人賽套路各組各項目限報名 4 人，惟每人僅能就「拳架」、「器械」擇一報名。

2、對練比賽（指定推手對練）：每一參賽單位，男子組及女子組各限報名 2 組。

3、推手比賽：分為定步推手及活步推手，社會組每人可同時參加定步及活步 2 項。

每一參賽單位，推手比賽每單位各組每量級限報名 2 人。

4、團體比賽：拳架及器械團體賽每人限參加 2 隊/項，不得跨隊報名參賽。

5、國內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套路 1 項、對練比賽 1 項及團體賽套路 2 項，但不得同時報名推手；報名推手不得報名套路賽及對練賽。

（五）：費用：含註冊費、報名費與便當費共 3 項

1、報名費：a. 套路及推手個人賽，每人每項 1100 元（不含便當）。

b. 對練賽，每組 1300 元（不含便當）。

c. 團隊賽報名費：每隊/項報名費 1,800 元（不含便當）。

d. 個人展演報名費：報名費每人每項 2500 元（不含便當）

簡介刊登費每人 3000 元（限 300 字內）。

2、便當費：每個 100 元，本次比賽不提供領隊教練管理選手便當，如需要訂購便當，請於報名系統填具訂購便當數，比賽現場不提供代訂便當服務。

3、註冊費：非本會團體會員或欠繳上述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，報名比賽時，除繳交參賽報名費外，須另繳交『註冊費』如下：

a. 團體賽每 1 隊/項，另繳交註冊手續費新台幣 2,000 元。

b. 個人賽每 1 人/項，另繳交註冊手續費新台幣 500 元。

c. 對練賽每 1 組/項，另繳交註冊手續費新台幣 600 元。

（六）退費：報名後因故要取消報名者，請於 8 月 25 日前提出申請，所繳費用款項扣除行政相關費用 30%後退還餘款，逾期不受理取消報名及退費。

（七）報名地點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(<http://www.cttaichi.org>)

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6 樓 608 室

電話：(02) 2778-3887 傳真：(02) 2778-3890
E-mail: tccass@ms35.hinet.net

(八)報名日期：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8 月 7 日止(逾期者恕不受理)。

(九)繳費方式：繳費請至郵局劃撥

郵局劃撥帳號：0014-02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

※報名費統一開立團體收據，不另開個人收據。

※劃撥單請註明「參賽單位名稱、世界盃報名費」例如○○市太極拳協會
世界盃報名費，匯款後劃撥單影本連同紙本報名資料，請寄交台北市
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8 室

(十)抽籤日期：2025 年 8 月 30 日(星期三)下午 2 時，在太極拳總會舉辦。

(十一)報到時間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8:00 至 08:50。

(十二)裁判會議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8:20 於比賽會場舉行。

(十三)領隊會議：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8:50 於比賽會場舉行。

(十四)推手選手應於 2025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08:00 至 08:50 於比賽會場
內過磅，逾時以棄權論。

十、預定賽程：

(一)10 月 25 日(星期六)：套路團體賽、套路個人賽長青組(不含長青組
對練賽、其他太極拳及其他太極器械項目)、壯年組定步推手及推手賽
社會組各組初賽複賽比賽。

(二)10 月 26 日(星期日)：套路個人賽長青組之其他太極拳及其他太極器
械項目、套路個人賽社會組、對練賽(規定套路推手)及推手賽社會
組各組複賽及決賽比賽。

(三)以上 2 日預定賽程如因報名人數組別無法順利編排或比賽完成，大會
得變動賽程項目，並公告於總會網站，參賽隊伍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競賽賽別、分組：

(一)套路個人賽：每人限報名 1 項比賽，套路比賽時間提示鈴取消。

1、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：限年滿 60 歲以上(1965 年 10 月 25 日以前
出生)，得越級報名社會組。

2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限 15 歲以上。(2010 年 10 月 25 日以前
出生)

(二)對練賽(指定推手對練)：每人限報名 1 項。

1、長青男子組、長青女子組：限年滿 60 歲以上(1965 年 10 月 25 日以前
出生)，得越級報名社會組。

2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限 15 歲以上。(2010 年 10 月 25 日以前
出生)

(三)推手賽：參賽者需簽報名表之切結書。

1、壯年男子組、壯年女子組：限年滿 40 歲以上 70 歲以下(1955 年 10 月
28 日至 1985 年 10 月 27 日)，不得越級報名社會組。

2、社會男子組、社會女子組：限 15 歲以上 40 歲以下。(1985 年 10 月

2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27 日)

(四) 套路團體賽：

團體社會組：每人限報 2 項，不得跨隊參賽，參賽選手需滿 15 歲始能參賽。

1、賽員不限性別皆可組隊參加，比賽中可自行配樂，但不得有口令聲。另比賽取消時間提示鈴。

2、拳架套路每隊人數限 12 人，器械套路每隊人數限 9 人，人數不得增減。

十二、比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參賽者需附切結書，未滿 18 歲另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(一) 拳架種類及時間限制：

(1) 十三式太極拳，時間 5 至 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2) 三十七式太極拳，時間 6 至 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3)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二段(限個人賽)，時間 7 至 8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4) 九九太極拳競賽套路，時間 5 至 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5) 陳氏三十八式太極拳，時間 5 至 6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6) 易簡太極拳，時間 6 至 7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7) 二十四式太極拳，時間 4 至 5 分鐘。

(8) 四十二式太極拳，時間 5 至 6 分鐘。

(9) 六十四式太極拳第一段(限比團體賽)，時間 6 至 7 分鐘。

(10) 楊家秘傳太極拳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(11) 熊氏太極拳，時間 6 分鐘以內。

(12) 其他楊氏太極拳，時間 6 分鐘以內（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13) 其他陳氏太極拳，時間 6 分鐘以內（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(14) 其他太極拳，時間 6 分鐘以內（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）。

<註 1> 拳架各組別如不滿 6 人（隊），得依男女組合併，再依套路名稱同類質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太極拳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 3 人，得取消比賽。

<註 2> (12)-(14) 同一拳架如有 8 人（隊）以上參加，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。

上述須註明拳架名稱之項目，請詳述拳架全名，若因未詳細填寫導致無法列為單獨比賽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<註 3> 報名人數未達標準者，由總會辦理併項(組)或取消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 器械套路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(1) 楊氏 32 式太極刀，時間 3 至 4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(2)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，時間 4 至 5 分鐘（全民運動會版）。

- (3)42 式太極劍，時間 3 至 4 分鐘。
- (4)鄭子太極劍，時間 4 至 5 分鐘。
- (5)其他楊氏太極器械(長兵器、佛塵、極短兵器不列入)，時間 4 分鐘以內。(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)。
- (6)其他陳氏太極器械(長兵器、佛塵、極短兵器不列入)，時間 4 分鐘以內。(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)。
- (7)其他太極器械(長兵器、佛塵、極短兵器不列入)，時間 4 分鐘以內。(請詳細註明套路全名稱)。

<註 1> 器械項目如不滿 6 人(隊)，依男女組合併，再依套路名稱同類質併入楊氏、陳氏或其他太極器械，如合併後仍舊未達 3 人(隊)，得取消比賽。

<註 2> (5)-(7)同一器械如有 6 人(隊)以上參加，得列為單一比賽項目。上述須註明器械名稱之項目，請詳述器械全名，若因未詳細填寫導致無法列為單獨比賽項目，不得異議。

<註 3> 報名人數未達標準者，統一授權總會辦理併項(組)或取消事宜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對練賽項目：指定推手對練(競賽時間 2 分至 4 分鐘)。

(四)太極推手比賽項目：分定步推手與活步推手 2 項。

1、定步推手比賽：社會組與壯年組。

2、活步推手比賽：社會組。

3、參賽者需附切結書，未滿 18 歲另須附監護人同意書。

4、推手比賽制度與規則：

(1) 推手比賽採單淘汰，2 局制。甲、乙選手雙方比賽時，各有一局，在第一時間擁有絕對主攻權，防守者只能以接勁或走化防守應對，第一時間防守成功後，才可以進行自由攻守。比賽結果以勝場局數多者為勝，若雙方各勝一局，以擁有優勢勝者為勝。若雙方各有一局優勢勝，再計算總得失分，得分高者勝，若得失分相同時，體重輕者勝，體重也相同時，以抽籤決定勝負。

(2)推手比賽時間：

A. 社會組：分定步與活步推手比賽，定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1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活步推手比賽每局實戰 2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
B. 壯年組：只採定步推手比賽，每局實戰 1 分鐘，局間休息 1 分鐘。

(3)定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
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動步者，得 1 分。

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(含膝蓋)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
(4)活步推手比賽得分範圍分述如下：

A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將對手發出圈外者，得 1 分。

B. 以發勁或走化招法使對手倒地者，得 2 分，選手身體自膝蓋（含膝蓋）以上任何部位接觸地面者，視同倒地。

(5)技術優勝：

A. 活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6 分以上（含 6 分）稱為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
B. 定步推手得分技術優勝：雙方得失分相差 10 分以上（含 10 分）稱「得分技術優勝」。

(6)不得分：

A. 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雙方同時出圈外，不予計分。

B. 定步、活步推手比賽時一方發勁，雙方皆動步或先後壓制倒地者，不予計分。

(7)推手比賽招法：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選手雙方搭手後，依裁判口令進行比賽。

(8)定步與活步推手比賽場地：

A. 定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6 公尺的正方形綠波墊，場地中央設置 3 公分厚的泡棉模板（如圖一）為定步推手比賽場地。

B. 活步推手場地為邊長 8 公尺的正方形長泡棉。場地中央半徑 3 公尺劃圓為活步推手比賽範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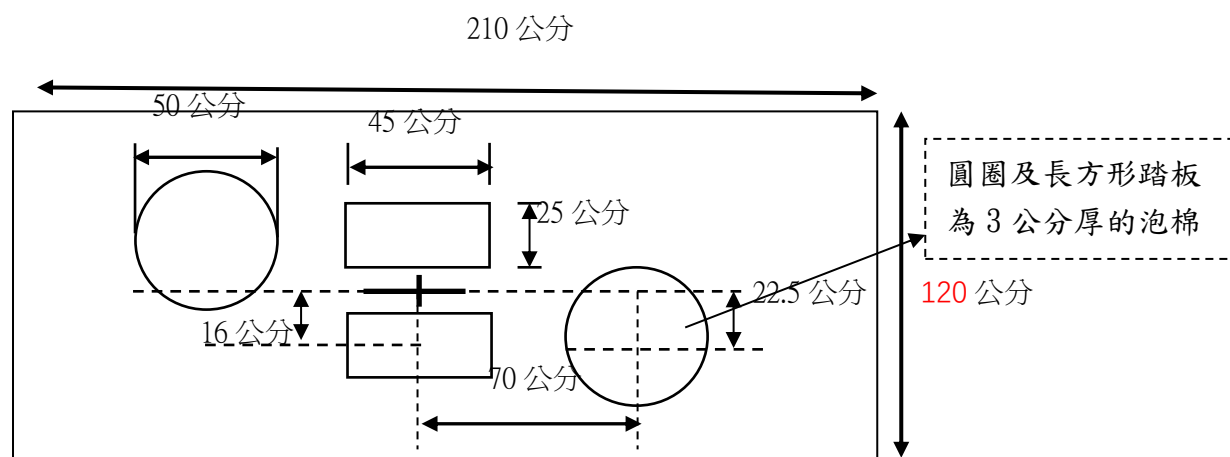
表一：壯年組（男、女）各量級體位表如下(定步)

量級 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
男	60 公斤 以下	60.01 65.00	65.01 71.00	71.01 78.00	78.01 86.00	86.01 100.00
女	50 公斤 以下	50.01 55.00	55.01 61.00	61.01 68.00	68.01 76.00	76.01 90.00

表二：社會組（男、女）各量級體位表如下(定步與活步)

量級 組別	一級	二級	三級	四級	五級	六級	七級	八級	九級	十級
男	55 公斤 以下	55.0 1 58.0 0	58.0 1 61.0 0	61.0 1 65.0 0	65.0 1 70.0 0	70.0 1 76.0 0	76.0 1 83.0 0	83.0 1 91.0 0	91.0 1 100. 00	100. 01 公斤 以上

		48.0	51.0	54.0	58.0	63.0	69.0	76.0		
女	48 公 斤以 下	1 51.0 0	1 54.0 0	1 58.0 0	1 63.0 0	1 69.0 0	1 76.0 0	1 公 斤以 上		



圖一 定步推手比賽場地

十三、大會表演專區(2025 年 7 月 31 日為表演報名截止日期)：

(一)大會開幕表演:表演項目不拘，惟每項需 400 人以上方可報名參加。
(本會不提供便當)

(二)國際及國內個人展演區：

大會將於場內中央設一「展演區」，提供展演人士表演，以展示其獨特風格，供大眾欣賞。表演時間限 6 分鐘以內，報名費用 2500 元；如需將個人簡介刊登在大會手冊(300 字以內)，另收簡介刊登費用 3000 元。

(三)填具大會表演專區報名表，以 word 檔 E-mail 至總會，紙本另寄。

十四、評分及獎勵辦法：

(一)評分標準：

- 1、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，套路評分採計至小數點後 3 位數，其後直接刪去，不作四捨五入。
- 2、團隊賽，國內每隊拳架限 12 人、器械限 9 人(國外隊另訂)。未達指定人數時，超過或少於規定人數，每多或少 1 人由主裁扣 0.1 分；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- 3、選手最後得分相同者應依下列次序評定名次：
 - a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接近最後得分者列前，無效分的平均值必須除到盡。
 - b. 兩個無效分平均值高者列前。
 - c. 低無效分高者列前。

d. 最低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e. 最高有效分值高者列前。

如仍相同，名次並列，並列名次時，下一個名次應空缺。獎狀並列相同名次，但獎盃（牌）以抽籤決定之。

(二) 獎勵辦法：

- 1、 個人賽及對練賽：10 人（組）以上取前 6 名，7 至 9 人（組）取前 5 名，6 人（組）（含）以下降二敘獎，少於 3 人（組），即行取消比賽；錄取之 1 至 3 名（組）各頒發獎牌及獎狀，4 至 6 名（組）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20 人（組）以上，得由大會依賽程需求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- 2、 團隊賽：10 隊以上取前 6 名，7 至 9 隊取前 5 名，6 隊（含）以下降二敘獎，少於 3 隊，即行取消比賽；錄取之 1 至 6 名各頒發獎盃。13 隊（含）以上，得由大會依賽程編列分成若干組比賽，否則採同一組評分決定名次不得異議。
- 3、 比賽結束後頒獎時，經宣佈得獎單位或賽員，應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**未即時上台領獎者，請自行至典獎組領取，比賽閉幕仍未領取者視為放棄，大會將不寄送。**
- 4、 本次比賽團體賽得獎隊伍，獎狀將直接列印參賽者名字，參賽名單以報名時為準，因故需有變更時，最慢請於檢錄時變更，於檢錄表上註明，送主任裁判並報知電腦記錄組變更，比賽後不接受獎狀重印。

十五、參賽須知：

- (一) 比賽用服裝及器械全部自備，套路選手比賽服裝採中式長袖功夫裝，限七排扣不扎腰巾，顏色不拘，不得穿著單衫，其他相關參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國外隊伍參賽選手服裝以中式功夫服裝為主，不特別限制。
- (二) 凡參賽隊伍之各單位隊職員應按指定之位置參觀休息，比賽場地除比賽中之選手及比賽中推手選手之教練，外國人賽員之教練以外，均不得進入場內。
- (三) 各場的比賽時間、場地均編列於大會秩序冊內，但大會如有變更則以當時決定為準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選手應於賽前三十分鐘自動至檢錄組接受檢錄，不再另外唱名廣播，未於賽前接受檢錄者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選手一經檢錄不得離開，由檢錄員統一帶隊進入賽場等待，比賽經主任裁判唱名 3 次不到，以棄權論。
- (五) 選手每次出場比賽，應攜帶選手證備查，否則不得參加比賽。
- (六) 比賽時，如選手或隊職員不服裁判之判決，在現場咆哮鬧場且制止無效時，主任裁判（裁判長）除依規則判決處分外，經裁判長送審判委員會議決議成案，除該項比賽成績無效，嚴重者該賽員及所屬團隊禁賽一年以上之處分。
- (七) 比賽結束經宣佈勝負後，選手應即退出比賽場地，返回各單位休息區，經宣佈得獎的單位或選手應儘速至司令台接受頒獎，未即時領獎者，自行至

典獎組領取，不另行寄送。

(八)選手如有冒名頂替或偽造資格不符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另該選手及所屬團隊禁賽二年。

(九)比賽進行時，如遇特殊事故，經大會宣佈比賽停止時，當場不論進行時間長短，該場比賽不予計分，擇期另行比賽時由大會另行通知。

(十)賽場內除飲水外禁止攜帶任何食物及有色飲料，用餐請至秩序組人員指定地點用餐。

(十一)比賽衝場問題，處理程序：團體賽與個人賽或對練賽選手衝場時，優先保留團體賽（對練賽）調整個人賽或對練賽之賽序，選手於檢錄時向檢錄提出，經 2 個以上場地檢錄核對評估後，調整其中 1 項的賽序並經選手確認無誤，調整後賽序註記在該場檢錄表，由檢錄向該場主任裁判報告無誤確認即可。

(十二)選手如有身體不適請自行評估是否下場比賽，本大會不承擔隊職員選手任何意外或體病損傷等事故責任。

(十三)場館內禁止懸掛各項旗幟搭及設立帳篷類物件，並禁止跑跳嬉戲及其他危險行為，請注意個人安全。

十六、**保險規劃**：本活動期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保險額度為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 3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 1,500 萬元，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 200 萬元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 3,400 萬元。

比賽期間參賽隊職員選手請自行依需要投保其他相關人身醫療保險。。

十七：申訴：

(一)比賽以主任裁判之宣判為終決，選手不服宣判可提申訴。

(二)選手之申訴應於該賽次後 30 分鐘內由領隊或教練以書面並簽名或蓋章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，並以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提出申訴書時需繳交保證金 5,000 元，有效時保證金退還，無效時保證金充作大會經費，不得異議。

(三)其他規定依照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頒行之「國際太極拳規則」辦理。

十八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大會會議決議後修訂之，不得異議。

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 大會表演專區國內報名表

表演項目	☐ 大會表演(400 人以上)：限 8 分鐘內 ☐ 個人展演：限 8 分鐘內
團隊名稱	
表演者姓名	
聯絡電話	
傳真& E-mail	
聯絡地址	
表演節目名稱	
預計表演人數	
預計表演時間	
1. 大會表演內容：請以 50 字以內描述之。 2. 個人表演簡介：請以 300 字以內描述之，以利刊登於大會手冊，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列出，並請將資料傳送至總會信箱 tccass@ms35.hinet.net 以利編印)：	
匯款日期	2025 年 月 日
匯款金額	☐ NT\$
※國內匯款-郵局劃撥帳號：0014-0221 戶名：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。 ※劃撥單請註明「參賽單位名稱、世界盃報名費」例如○○市太極拳協會世界盃報名費，匯款後劃撥單影本連同紙本報名資料，請寄交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8 室	

※本單位同意所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大會辦理本賽會使用

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

個人套路賽及對練賽報名同意切結書(國內版)

請勾選比賽組別及項目：		※注意需上傳大頭照相片 JPG 檔	
☐ 長青男子組： ☐ 長青女子組： ◎年齡：年滿 60 歲以上(1965 年 10 月 25 日前)		☐ 社會男子組： ☐ 社會女子組： ◎限 15 歲以上(2010 年 10 月 25 日前)	
◎拳架： ☐ 13 式太極拳 ☐ 37 式太極拳 ☐ 64 式太極拳(第二段) ☐ 99 式太極拳競賽套路 ☐ 陳氏 38 式太極拳 ☐ 易簡太極拳 以上為全民運動會版 ☐ 24 式太極拳 ☐ 42 式太極拳 ☐ 楊家秘傳太極拳 ☐ 熊氏太極拳 ☐ 其他楊氏太極拳：名稱：_____ ☐ 其他陳氏太極拳：名稱：_____			
☐ 其他太極拳：名稱：_____			
◎器械： ☐ 楊氏 32 式太極刀（全民版） ☐ 楊氏 54 式傳統太極劍（全民版） ☐ 42 式太極劍 ☐ 鄭子太極劍 ☐ 其他楊氏太極器械：名稱：_____			
☐ 其他陳氏太極器械：名稱：_____ ☐ 其他太極器械：名稱：_____			
◎對練賽： ☐ 規定套路推手（同組姓名：_____）			

單 位		地 址			
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	生 日	年 月 日
電 話		Email			
身份證字號：			請浮貼身份證影本以審核資格		

同 意 書

貴弟子 參加 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，因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

監護人簽名：_____ 2025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自願參加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舉辦之 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2025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)之個人意外及健康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 2025 年 月 日

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書

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：

壹、本會基於執行辦理「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」所需，向台端蒐集取得個人資料，利用方式為執行本比賽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保險與相關訊息之發送通知、交付廠商相關證件製作等事宜。

貳、立同意書人授权使用肖像權部分：

一、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，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、攝影媒體，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)從事拍攝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、媒體平台露出。

二、前條以外之第三方，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，以無償、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可公開發表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，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。

參、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(請電洽：(02) 2778-3887)；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報名此次比賽。

☐同意 ☐不同意 簽 名：_____

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
太極拳推手個人報名同意切結書(國內版)

請勾選參加組別比： ☐ 定步推手 ☐ 壯年男子組：年滿 40 歲以上 70 歲以下 ☐ 壯年女子組：年滿 40 歲以上 70 歲以下 ☐ 社會男子組定步推手： ☐ 社會男子組活步推手： ☐ 社會女子組定步推手： ☐ 社會女子組活步推手： 限 15 歲以上 40 歲以下。 (共 _____ 項)		請勾選參加量級： ※注意需上傳大頭照相片 JPG 檔 ☐ 第一量級 ☐ 第二量級 ☐ 第三量級 ☐ 第四量級 ☐ 第五量級 ☐ 第六量級 ☐ 第一量級 ☐ 第二量級 ☐ 第三量級 ☐ 第四量級 ☐ 第五量級 ☐ 第六量級 ☐ 第七量級 ☐ 第八量級 ☐ 第九量級 ☐ 第十量級	
單位		地址	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生日 年 月 日
電話		Email	
身份證字號：		請浮貼身份證影本以審核資格	
同 意 書 貴弟子 參加 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，因未滿 18 歲之選手，按大會規定，需取得監護人同意簽名。 監護人簽名：_____ 2025 年 月 日			
切 結 書 本人自願參加由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舉辦之 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，同意自行投保比賽期間(2025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)之個人意外及健康醫療險，若比賽過程發生任何意外願由本人負一切責任(含醫療)，所生損害概與主辦單位無涉，為求慎重，謹立本切結書保證。 立切結書人：_____ (簽名及蓋章) 2025 年 月 日			
個人資料暨肖像權授權書 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(以下簡稱本會)依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，告知台端「報名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，請台端於填寫報名表前詳閱： 壹、本會基於執行辦理「2025 年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」所需，向台端蒐集取得個人資料，利用方式為執行本比賽範圍內進行資料處理、行政事務、保險與相關訊息之發送通知、交付廠商相關證件製作等事宜。 貳、立同意書人授權使用肖像權部分： 一、立同意書人同意以無償方式，授權本次賽會主辦單位及指定之賽事轉播製作單位、攝影媒體，得以個人宣傳資料及肖像(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，以下簡稱肖像)從事拍攝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、名字、聲音或其他個人特徵於賽事主辦單位指定之網站、媒體平台露出。 二、前條以外之第三方，得於取得賽事主辦單位同意後於各種媒體管道或平面媒體，以無償、合理使用之方式露出前條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並可公開發表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立同意書人同意，但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立同意書人個人形象。 參、本會蒐集之台端個人資料，台端依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得向本會請求查詢閱覽、補充或更正、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，必要時亦可請求刪除(請電洽：(02) 2778-3887)；惟台端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，將無法報名此次比賽。			
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簽名：			

第九屆世界盃太極拳錦標賽

比賽報名系統報名帳戶（帳號密碼）申請表

申請單位 (團體/學校)		負責人姓名	
聯絡地址			
聯絡電話		手機	
團體申請（承辦）人			
姓名		職稱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手機	
單位或負責人蓋章			
※申請單位資格：	1. 政府立案之太極武術團體 2. 學校、政府機構單位所屬太極拳社團 3. 本會團體會員由總會提供帳號及密碼		
※不受理非正式團體及個人申請報名帳戶及密碼			
※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608 室			
洽詢電話：02-27783887		E-mail：tccass@ms35.hinet.net	
※「世界盃報名系統帳戶申請表」E-mail：tccass@ms35.hinet.net 至總會，另紙本單位簽章掛號寄回本會申請，收到紙本後核對無誤，會以 E-mail 回覆帳號密碼。			
※本會「報名系統帳號密碼」請務必列入移交。			